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5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間從事經營
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之
公司之權益

2007年8月15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買賣協議.....	5
代價	7
完成	8
進行收購之理由以及帶來之裨益	8
有關本集團及項目公司之資料	9
其他資料.....	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10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30%
「經修訂股東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將予訂立之目標公司經修訂股東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Spring Ri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陳勇」或「陳先生」	指	陳勇(又名陳智勇)，目標公司之20%已發行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張秀蓮」或「張女士」	指	張秀蓮(又名張守蓮)，目標公司之30%已發行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
「完成日」	指	完成之日期，即2007年7月30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彌償契據」	指	賣方以買方為受益人提供若干有關(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稅項負債之彌償(如有)而訂立之彌償契據及承諾
「解除及確認契據」	指	賣方及買方訂立之解除及確認契據
「高速公路項目」及「高速公路」	指	有關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之項目，「高速公路」亦相應詮釋

釋 義

「首期付款」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代價之首批分期付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聯興」	指	廣東聯興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目標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 100%
「廣東新照」	指	廣東新照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目標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 100%
「廣州照泰」	指	廣州市照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項目公司之 51% 股本權益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7年8月10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方合作方」	指	廣州市番禺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項目公司之 49% 股本權益
「項目公司」	指	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及營運高速公路之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於2007年7月23日，由(其中包括)買方及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
「賣方」	指	張秀蓮及陳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押記」	指	賣方及買方於首期付款前作出之股份押記，據此，各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將抵押給買方，作為各賣方於(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uccess Concep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項目公司之51%股本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廣東新照、廣東聯興、廣州照泰及項目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乃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

人民幣0.98元 = 1.00港元

這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曾經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作換算。



新創建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59)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杜惠愷先生(副主席)
陳錦靈先生(行政總裁)
曾蔭培先生
黃國堅先生
林煒瀚先生
張展翔先生
杜家駒先生

非執行董事：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之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
杜顯俊先生
黎慶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鄭維志先生
石禮謙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28樓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間從事經營 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之 公司之權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7年7月24日發出之公告，董事會宣佈，於2007年7月23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之30%已發行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買方當時持有目標公司之50%已發行股份，據此，於完成時已持有目標公司之80%已發行股份。目標公司目前為項目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經營高速公路項目之公司）之51%股本權益之間接實益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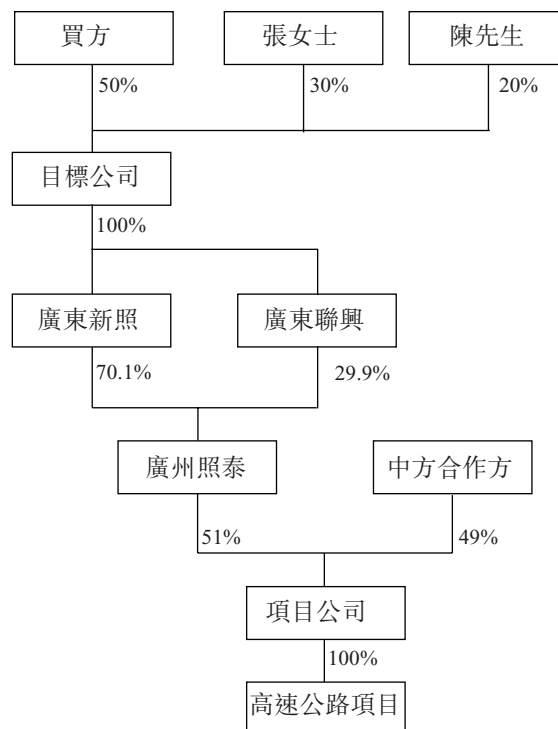
由於所涉及之百分比率對本公司而言超過5%但低於25%，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至第14.39條所載列之通知及公佈規定。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之詳情。

買賣協議

日期： 2007年7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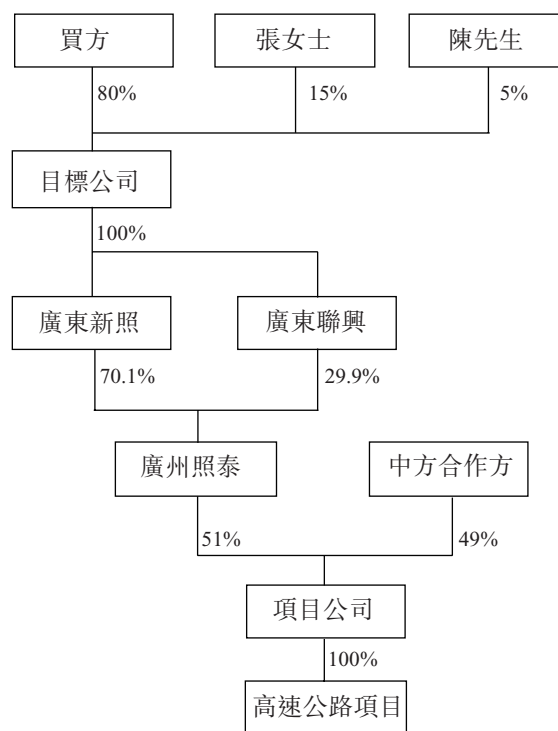
- 訂約方：
- (1) 賣方，即張秀蓮及陳勇
 - (2) 買方，即 Spring Ri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擔保人，即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緊接簽署買賣協議前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下表說明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股權架構：



於收購前，目標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入賬。於完成時，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而因為廣州照泰與中方合作方訂立之有關合作合同已界定雙方對項目公司經濟活動之共同控制權，項目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張女士及陳先生各自持有本公司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志滔投資有限公司之20%股本權益，而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之50%股本權益。志滔投資有限公司餘下之10%股本權益由宏信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此公司乃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志滔投資有限公司從事於中國經營及管理收費道路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各自為獨立於本集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相關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完成之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之完成須於(其中包括)以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者,獲買方豁免),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就目標集團進行令其合理地信納之盡職審查;
- (b) 交付已正式訂立之解除及確認契據,確認賣方以買方為受益人向目標公司作出之股份押記;
- (c) 各賣方向買方交付已正式訂立之經修訂股東協議及彌償契據;
- (d) 買賣協議之保證維持真實及準確,並於任何重大方面無誤導成份;及
- (e) 賣方及/或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已就收購取得第三方(如有)之所有必要同意。

於完成日(即2007年7月30日),上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

代價

代價133,571,428港元乃經訂約方參照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高速公路項目對本公司之策略重要性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進行收購之理由以及帶來之裨益」一節。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 (i) 於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買方已於完成日向賣方支付首期付款75,000,000港元;
- (ii) 於廣州照泰之資本增加及有關之手續(包括但不限於發出新營業執照,以及更改項目公司之董事及管理人員)達成後,買方將於完成日後第二個月屆滿前向賣方支付第二期付款29,285,714港元;及

(iii) 買方將於完成日後第八個月屆滿前向賣方支付最後付款29,285,714港元。

本公司就項目公司作出之總承諾約32.04億港元，即高速公路項目之總投資成本51%（包括項目公司51%註冊資本及本公司就項目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之擔保）及買方將予支付之代價之總和，將以概約同等比例之內部資金及銀行融資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項目公司作出任何其他承諾。

完成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按情況而定）方始作實，而完成已於2007年7月30日發生。

進行收購之理由以及帶來之裨益

高速公路為六線至八線雙程高速公路，全長約46.22公里，預期於2008年中前局部啟用，並於2009年底全面啟用。高速公路成為新廣州火車站及南沙港的主要通道，其位於廣州市優勢地點，盡握該地區的龐大增長機會。

鑒於中國的經濟發展，董事會認為中國的道路交通需求將持續顯著增加而高速公路處於有利位置，從上述地區的經濟發展獲益。此外，本集團之策略為持續發掘新的投資機會，以擴展本集團之基建與服務及租務業務。董事會認為透過作出收購，本集團之基建業務將獲進一步擴充，提升本集團於中國收費道路市場之持續增長。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及項目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投資及／或經營設施管理、建築機電、交通運輸及金融服務；及(ii)發展、投資、經營及／或管理發電廠、水務及廢物處理廠、公路及貨櫃碼頭。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目前為項目公司之51%股本權益之間接實益擁有人。項目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高速公路項目。

於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項目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811億元(相等於約4.909億港元)及人民幣14.55億元(相等於約14.847億港元)。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項目公司之經審核淨溢利及虧損為零，原因是高速公路尚未投入運作。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2007年8月15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載述了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意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債權證中擁有：(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iii) 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2.1 於股份中之權益

	個人	股份／股本權益／參與權益		總計
		家族	數目／金額 公司 ^(附註)	
本公司				
(普通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鄭家純博士	9,179,199	587,000	8,000,000	17,766,199
杜惠愷先生	2,006,566	—	9,130,000	11,136,566
陳錦靈先生	828,991	—	10,254,321	11,083,312
曾蔭培先生	30,000	—	—	30,000
黃國堅先生	3,388,981	—	—	3,388,981
林焯瀚先生	979,111	—	5,008	984,119
張展翔先生	980,386	—	—	980,386
杜家駒先生	—	—	237,516	237,516
鄺志強先生	608,757	—	—	608,757
鄭維志先生	711,002	—	—	711,002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	557,248	—	—	557,248
相聯法團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				
(普通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鄭家純博士	—	300,000	—	300,000
陳錦靈先生	142,970	—	—	142,970
黃國堅先生	400,000	—	—	400,000
張展翔先生	62,200	—	—	62,200
鄺志強先生	30,000	—	—	30,000

	個人	股份／股本權益／參與權益		總計
		家族	數目／金額 公司 ^(附註)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鄭家純博士	12,500,000	—	52,271,200	64,771,200
杜惠愷先生	8,750,000	—	66,190,000	74,940,000
陳錦靈先生	1,250,000	—	—	1,250,000
黃國堅先生	1,000,000	—	—	1,000,000
林焯瀚先生	180,000	—	—	180,000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黃國堅先生	136,197	—	—	136,197
豐盛地產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美元註冊資本)				
杜惠愷先生	—	—	3,000,000 美元	3,000,000 美元
HH Holdings Corporation (普通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陳錦靈先生	15,000	—	—	15,000
Master Services Limited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陳錦靈先生	16,335	—	—	16,335
黃國堅先生	44,915	—	—	44,915
彩暉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鄭家純博士	—	—	3,710	3,710
華美達地產有限公司 (普通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杜惠愷先生	—	—	250	250
上海局一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註冊資本)				
杜惠愷先生	—	—	人民幣 229,500,000 元	人民幣 229,500,000 元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 (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林焯瀚先生	300,000	—	—	300,000

	個人	股份／股本權益／參與權益		總計
		家族	數目／金額 公司 ^(附註)	
New World Hotel Mangement (BVI) Limited (普通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杜家駒先生	-	-	55	55

附註：該等股份由一間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在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2.2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於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新世界發展及惠記(二者均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各自之購股權計劃，可向其各自之董事及僱員和該公司之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新世界發展及惠記各自授出之購股權當中，董事擁有個人權益以認購該等公司之股份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新世界發展 (每股行使價為17.756港元)			
鄭家純博士	2007年3月19日	2007年3月19日至 2012年3月18日	36,500,000
惠記 (每股行使價為3.390港元)			
林焯瀚先生	2007年7月9日	2008年7月9日至 2011年7月8日	330,000

2.3 於合資格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純粹以非實益擁有人身份及為了持有必要之合資格股份，而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除了上文所載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

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董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名稱	實益權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公司權益	總計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	1,189,756,934 ⁽¹⁾	1,189,756,934	59.07%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	1,189,756,934 ⁽²⁾	1,189,756,934	59.07%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59,831,893	1,129,925,041 ⁽³⁾	1,189,756,934	59.07%
新世界發展	742,702,260	387,222,781 ⁽⁴⁾	1,129,925,041	56.10%
Mombasa Limited	339,150,282	—	339,150,282	16.84%

附註：

- (1)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持有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之 51% 權益，因此被視為於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直接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份超過三分之一，因此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新世界發展間接持有 Mombasa Limited 之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於 Mombasa Limited 所持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新世界發展亦被視為擁有 Financial Concepts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有 1,986,513 股股份、由 Hing Loong Limited 所持有 14,669,037 股股份、由 Fine Reputation Incorporated 所持有 14,669,037 股股份、由 New World Hotels Corporation Limited 所持有 13,493,674 股股份及由香島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 3,152,513 股股份之權益，該等公司均為新世界發展之附屬公司。

- (5) 本公司主席鄭家純博士亦為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及 Mombasa Limited 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惟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名稱	所佔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預制建築有限公司 (法院強制清盤中)	新預制工程有限公司	35.00%
東亞環球有限公司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4.30%
生物源(香港)環境工程與 技術有限公司	寶靈科技有限公司	30.00%
長治市暢達公路開發公司	山西新達公路有限公司	40.00%
長治市暢達公路開發公司	山西新黃公路有限公司	40.00%
張秀蓮	Success Concept Investments Limited	15.00%
Cinagro Pte Limited	Cinabel (Singapore) Pte Limited	20.00%
佛山市高明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新明大橋有限公司	49.00%
廣西北流市高特有限責任公司	廣西北流新北公路有限公司	40.00%
廣西蒼梧電力有限公司	廣西蒼梧新蒼公路有限公司	30.00%
廣西容縣路橋建設 有限責任公司	廣西容縣新容公路有限公司	30.00%
廣西梧州恒通發展有限公司	梧州新梧公路有限公司	40.00%
廣西玉林市恒通有限公司	廣西玉林新業公路有限公司	40.00%
廣西玉林玉石公路開發有限 公司	廣西玉林新玉公路有限公司	40.00%
廣州市永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41%
古交市路橋開發建設公司	太原新園公路有限公司	40.00%
上海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	鄭州香港會展管理有限公司	30.00%
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Hip Hing – Leader JV Limited	33.33%
南京港務管理局	南京惠寧碼頭有限公司	45.00%
Shin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利泊企業有限公司	35.00%
太原通泰實業總公司	太原新太公路有限公司	40.00%

股東名稱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名稱	所佔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資建設發展公司	天津新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38%
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資建設發展公司	天津新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38%
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資建設發展公司	天津新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38%
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資建設發展公司	天津新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38%
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資建設發展公司	天津新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38%
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資建設發展公司	天津新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38%
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資建設發展公司	天津新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38%
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資建設發展公司	天津新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38%
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資建設發展公司	天津新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38%
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資建設發展公司	天津新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38%
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資建設發展公司	天津新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38%
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資建設發展公司	天津新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38%
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資建設發展公司	天津新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38%
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資建設發展公司	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38%
威豐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富騰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40.00%
武漢市機場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武漢機場路發展有限公司	33.33%
廈門中遠國際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	廈門新遠貨櫃儲運有限公司	30.00%
北京市萬勝全物業管理中心	北京僑樂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40.00%
武漢武建鼎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武漢定安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49.00%
珠海市萬泉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香島園花卉有限公司	20.00%
珠海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	珠海市景福工程有限公司 (股東自願清盤中)	20.00%

股東名稱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名稱	所佔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深圳市高成達機械電子有限公司	襄樊高成達停車管理有限公司	35.00%
廣州市機電安裝公司	廣州定安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49.00%
溫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溫州狀元嶼新創建國際碼頭有限公司	45.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其他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而其他人士（惟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亦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所涉及之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下列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鄭家純博士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旗下集團	投資交通服務業務	董事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旗下集團	建築及物業管理	董事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旗下集團	投資渡輪服務業務	董事
	Tamman Developments Limited	投資營運機場業務	董事

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陳錦靈先生	清遠市僑遠發電廠有限公司	經營發電廠	董事
林焯瀚先生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旗下集團	建築機電	董事
	East Asia Secretaries (BVI) Limited 之若干附屬公司	提供企業諮詢服務、代理人及保管服務	East Asia Secretaries (BVI) Limited 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5.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概無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存有，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董事概無已經或建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在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同；及
- (c)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所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並不知悉，自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所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有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其他事項

- (a)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執業會計師林焯瀚先生，彼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鄒德榮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d)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28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